

《反洗钱法》颁布后首例刑事案件昨日宣判

涉及资金 117 万元

◎本报记者 邹靓

10月2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对潘儒民等4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这也是去年10月我国《反洗钱法》在颁布后的首例判案。这同时也是上海地区第一起以洗钱罪定罪判决的案件。

事情发生在2006年7月。2006年上半年,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监控反洗钱可疑交易发现27个个人账户存在重大洗钱嫌疑。同年7月20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规章规定,向上海市警方报案。7月24日,虹口区警方先后抓获了潘儒民、祝素贞、李大明、龚媛4名犯罪嫌疑人。

事出网银盗款

2006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潘儒民通过“张协兴”(另案处理)的介绍结识“阿元”(另案处理),商定由潘儒民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为“阿元”转移从网上银行诈骗的钱款,潘儒民则按转移钱款数额的10%比例提成。

此后,潘儒民纠结了上述另外3名被告人祝素贞、李大明、龚媛,通过多人身份证件在上海多家银行办理了大量信用卡。“阿元”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网上银行多名客户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号及密码资料后,分1334次将资金划入潘儒民等人办理的67张工行灵通卡中,涉及金额达100万元。上述牡丹灵通卡还被以汇款方式注入资金17.2万元。



作为反洗钱重要关口,商业银行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史丽 资料图

4名被告人通过ATM机及柜台,在共计94张灵通卡中共提取现金108万元,随后将扣除事先约定份额后的剩余资金汇入“阿元”指定账户。根据63名被害人的陈述笔录、3名证人的证言,4名被告人供述笔录以及工行上海分行电子银行部提供的各被告人用于转移钱款的信用卡账户开户情况记录等,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认定,该犯罪团伙内部分工

明确,他们通过网上银行、ATM机及银行柜面取款、转账等方式清洗非法资金上百万。

体制、机制、流程共同推动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这样写道,被告人潘儒民、祝素贞、李大明、龚媛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

源和性质,仍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其行为构成洗钱罪。

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赃款共计人民币38.4万元。4名被告被判处刑期自两年到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不等。

谈及案件从发现、侦查、抓捕到庭审、判决的整个过程,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人士表示,本案作为商业银行主动发现的首例以洗钱罪定罪的案件,得益于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反洗钱监测网络在打击洗钱犯罪方面发挥的实质性作用。

期间,工行上海分行电子银行部提供了被告人用于转移钱款的信用卡账户开户情况记录,用于证明各被告人用于转移钱款的94张牡丹灵通卡的开户基本情况。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回执)及相关附件,证明部分被害人信用卡上的钱款被划入被告人持有的牡丹灵通卡内的具体情况。上述法院人士表示,“事实上这也是一起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与公安部门、司法部门良好沟通、密切协作的成功案例,体现了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在推进反洗钱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作为反洗钱重要关口的商业银行,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据工行上海分行内控部相关人士介绍,商业银行在支行级别就设置了用于监控可疑交易的数据记录,分行内控部定期进行有部门内外部人员协同进行的数据抽查分析。仅今年上半年,工行上海分行上报人民币反洗钱可疑支付交易就达15335笔,累计金额1056600万元。

外资行二套房贷以“个人”为认定单位

◎本报记者 石贝贝

央行、银监会出台《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半月余,上海证券报于22日从花旗、渣打、东亚等外资银行了解到,在目前情况下,他们明确以“个人”为单位来界定第二套住房贷款。

以“个人”为界定单位

花旗银行(中国)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将以“个人”为单位来界定是否为第二套住房贷款。对于第二套住房贷款客户,将执行首付款比例至少四成,贷款利率是央行基准利率的1.1倍,不再享受之前的基准利率85%的优惠条件。该人士也表示,之前有房贷的内地客户,如果已将贷款结清,再贷款购房仍享受第一套住房贷款。

“在目前未出台细则的情况下,我们倾向于以‘个人’为单位来界定是否为第二套住房贷款。”渣打一位人士表示。

东亚银行(中国)副行长林志民告诉记者,东亚银行早已通知各分行以“个人”为单位来判断是否为第二套房,但是更为详细的细则尚未制定。

汇丰、星展等外资银行发言人表示会严格执行央行、银监会《通知》中关于第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规定,但具体的细则仍在研究过程中。

依靠“客户诚信”降低风险

对于实际执行中存在诸多的困难,一位外资银行高层表示,“只能尽我们能力范围内的努力,依靠客户的诚信来降低房贷风险。”

本报上周曾报道外资银行目前与央行征信系统连接,无法实现与中资银行、其它外资银行信贷数据共享,在部分业内人士看来,这依然是加大外资行房地风险的主因。

花旗银行一位人士认为,目前只能依靠银行自有风险控制体系、客户诚信来判断房贷风险。比如,要求客户提供收入证明、任职证明等资料;在申请住房贷款时就申报个人贷款和资产状况;签署房贷合同时要求客户以文档形式确认房贷情况等。

然而,“外资银行针对内地客户的人民币房贷业务开展不久,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也没有讨论中那么多。随着以后人民币房贷业务的逐步增多,这些困难才会逐步显现。”一位外资银行人士说。

招行股权激励方案价格可能提高

授权日及授予权价需等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报董事会后再予批准

◎本报记者 袁媛 王丽娜 金萍萍

招商银行于昨日上午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五项议案。招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授权日及授予权价需等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报董事会后再予批准。

招行就大家关心的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做出的解释为,招商银行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修订了在

2006年6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新的激励计划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的结果,尽管招商高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和授予权价均未做最后决定,但原计划中的8.55港元的授权价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不予执行。

根据国资委的《境外股权激励办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招商银行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将取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和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5个

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招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授权日及授予权价需等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报董事会后再予批准,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授权日,故而授权价也仍未确定,但肯定不会是之前8.55港元的H股发行价。

招行三季度业绩也于今日公布。季报披露数据显示,招行实现净利润3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09%,每股收益为0.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67%,净资产收益率为6.12%。

结束语

中国银监会自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报开辟“中国银监会公众金融教育专栏”,截止到今天共刊登30期关于银行金融业务的常识普及性文章。所涉及的方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卡、个人信贷、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金融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业务领域。

开辟中国银监会公众金融教育专栏以来,从反馈的信息来看,由于该专栏具有权威性、实用性、阅读的便利性以及所宣传内容和传播知识范围的广泛性,受到了广大金融消费者(读者)的欢迎,他们认为,专栏在如何更好地帮助大家了解当前的金融市场和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和普及作用,同时表示,

在金融创新的大环境下,尤其是在金融新产品层出不穷的当前,希望能够多看到一些类似专栏的报道,以便及时学习并获取相关金融业务知识和信息。

公众金融教育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在此,感谢上海证券报对本次活动的配合与大力支持。为更好地服务大众,构建和谐金融环境,中国银监会将一如既往,通过各种形式对公众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防范方面进行宣传和教育。请广大金融消费者对此多提宝贵意见。

通用电气终止入股深发展 A

◎本报记者 王丽娜 见习记者 应尤佳

深发展A今日发布董事会公告,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GECIFC”)终止入股深发展A。

2005年9月28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向通用电气定向发行,通用电气认购深发展A总认购金额为1亿美元。当时协议约定的每股售价为5.24元,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认购的股份所占比例如当时外方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将不超过24.99%。如今深发展A终止了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这份协议,目前深发展A的股价已飙升至每股40元左右。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还决定对2007年第3季度核销呆账本息人民币2975.5万元、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等3家关联企业授信,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的第三季报报告。

公司三季报显示,深发展A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8.74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0%。按照新股数20.86亿股计算,今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截至9月底,公司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4.28%,超出了4%的监管要求。

标普授予招行“BBB-”评级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昨日宣布,授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BB-”和“A-3”长期和短期交易对手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正面。同时,标准普尔对招商银行的基本实力评级为“C”。

标准普尔信用分析师廖强表示:“该评级反映了招商银行在国内零售银行市场上拥有的强劲实力及稳健的财务状况,潜在的政府支持也是评级支持因素。但较高的中国银行业国别风险,以及该行尚待完善的风险管理和略显一般的资本实力削弱了上述优势。”

标准普尔认为招商银行是一家具备系统重要性的银行。尽管市场份额不高,但该行的规模已经大到足以对整个银行业体系产生实质性影响。

农行拟设村镇银行

◎本报记者 苗燕

农行服务“三农”的布局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之中。除开始在试点地区进行服务“三农”的试点外,农行近期也正在研究参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并拟作为发起人在内蒙古和湖北进行试点。与此同时,农行今年前三季度该行累计向“三农”和县域投放贷款11334.34亿元,占全年各项贷款累放额的50.74%。

记者日前从农行了解到,前三季度累计发放农业产业化贷款347.4亿元,其中新发放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达到297.29亿元。到9月底,农业产业化贷款余额为743.87亿,较年初增加19.06亿元。

此外,农行着力促进扶持县域中小企业,促进县域支柱产业、支柱企业和社会事业发展。该行今年累计发放农村城镇化贷款77.21亿元。到9月底,农村城镇化贷款余额为285.62亿元,比年初增加60.05亿元。这两项贷款的增量合计占涉农贷款增量的19%。同时,累计发放涉农个人贷款494.61亿元,占涉农贷款累放额的22.06%。涉农个人贷款余额1538.38亿元,比年初增加30.37亿元,占比18.44%。

民生银行 分食六千亿美元贸易融资蛋糕

◎本报记者 谢晓冬

民生银行2007年贸易融资产品推介巡回路演日前在京收官。从本周起,相关的产品推介活动还将陆续在华东五地和华南四市展开,并将于11月初结束。民生银行希望借此进一步提高自身在贸易融资市场上的影响力。

此次巡回推介民生银行重点推出国际保理、应收账款池、TSU、和物流融资四个特色产品。该四类产品是为适应进出口和国内交易环节的融资需求创造出来的,代表了业界的领先水准。

这场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门围绕贸易融资而发起的全国性推介活动在国内银行业尚属首例。

来自民生银行的有关数据显示,2007年中国贸易融资市场空间将达到6000亿美元。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今年年末的国际结算量即有望达到120亿美元。该行贸易融资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05年11月设立贸易金融部以来,民生银行贸易融资主要业务指标年均增长50%,新增客户2000多家。而今年9月启动的贸易融资事业部改革则有望促进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

招聘启事

浙江星火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风险投资和金融证券投资的大型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大股东为全国百强的知名房产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风险投资、金融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

招聘岗位:投资总监1名(上海)、高级研究员2名(上海)、高级投资经理2名、营销总监(上海、杭州各1名)。

招聘要求:金融经济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从事相关业务两年以上。

工资待遇:待遇从优,不设上限!

工作地点:上海、杭州

联系方式:杭州市文晖路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503室。

邮编:310014 TEL:0571-85863039 FAX:0571-85863089

Email:sovijat@sohu.com 联系人:楼先生

公司愿与一切有才华的仁人志士共同奋斗,实现彼此的共同发展,

公司会为您提供良好的薪资福利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代销旗下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2007年10月26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各地万联证券有限公司营业网点;
2) 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37965026;

4. 数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88,021-33134688;

5.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特别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降低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成本,现决定调整旗下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1. 申购金额 M < 100 万元 1.2%
2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
M ≥ 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上述新的申购费率将自2007年10月26日开始实施。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近日媒体报道: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一两年内可能会有控股(江山股份)意向”;

2、“事实上,在很短的时间内,中化国际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一跃成为江山股份控股股东”。

二、澄清声明:

为及时沟通信息,保证公司投资者获得准确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媒体报道的有关事项作以下澄清:

1. 经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实,其没有进一步向中化国际出让股权的动向,也未与中化国际续签关于出让股权的意向或协议。

2.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接到关于中化国际是否有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或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意向材料。

3. 中化国际曾在2007年5月21日公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二点中明确表示“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中化国际”。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